

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淮工商企〔2015〕120号

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辖问题的回复

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辖问题的请示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（市）、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。市局认为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（市）、区工商（市场监督）管理部门登记。对跨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由住所所在地县、区工商（市场监督）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。

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5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抄送：凤台县、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局各直属单位

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5年11月18日印发